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封丘县尹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封丘县尹岗镇人民政府兰原高速李庄互通连接线北延工程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封丘县尹岗镇人民政府兰原高速李庄互通连接线北延工程。

2.工程地点：封丘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封财招标采购-2026-4。

4.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性资金 200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265.17 万元，
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建设道路 2.497km 及桥梁排渠等配套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肆佰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叁元壹角柒分（¥4457283.1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星伦。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封丘县尹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5283928

传真：0373-52839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县府分理处

账号：41001558513052500906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工程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7 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封丘县尹岗镇；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蒿振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星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6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蒿振伟 ；

身份证号： 410727197705130312 ；

职 务： 封丘县尹岗镇交管站站长 ；

联系电话： 13937387708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封丘县尹岗镇人民政府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提供整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星伦；

身份证号：4107261995042408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67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967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46224；

联系电话：18937347866；

电子信箱：270565756@qq.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互联网大厦 3407；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_____ / _____ ；

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建项目部，组织工程施工，协调与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恢复并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1%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恢复并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1%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工程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协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缴纳合同价款 5% 履约保障金或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竣工验收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 ；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3) 施工日期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中承包人要尽到保障工人施工安全措施到位、保障施工区域施工秩序、确保施工区域群众出行安全等义务，施工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发包方自身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协调等责任、义务，因此担责时，有权向承包人追责。

6.1.2 承包人要落实各项环保施工措施，不出现违反相关污染行为，确保文明有序施工。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报告主管部门备案。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元/天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50mm以上的暴雨，大于8级的台风；
- (2) 日气温高于38℃的高温、低于-10℃的严寒；
- (3) 造成工程损害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照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3 条规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3 条规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纸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协议等。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2013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见专用条款第 12.4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3、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该工程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5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 1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 28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48 小时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封丘县尹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尹岗镇人民政府兰原高速李庄互通连接线北延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齐洪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3-5283928

传真：

传真:0373-52839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支行县府分理处

账号：

账号: 41001558513052500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5300

